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8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美華

相 對 人 歐易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彥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按提示當日聲請人公告之新臺幣基準利率（現為3.25%）加年息3%計算，現為6.25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6.2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11689號		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11年1月20日	5,000,000元	115年3月21日
002	113年6月17日	8,000,000元	115年3月21日